

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111 學年度合作盃才藝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娛樂，發掘學生優秀才藝，培養合群美德及積極進取之精神，促進師生和諧關係及校園活潑朝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合作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13 日(四)上午 8:10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年級同學（可跨年級、跨班級組隊報名參加），具相關才藝均可報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4 日(五)止

(二)報名方法：鼓勵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公告於校網，請搜尋才藝競賽
(<https://forms.gle/wUd9xM3poz4y8hxi7>)。也可親至學務處活動組報名。

七、比賽類別項目：

(一)歌唱組

1. 比賽方式：2-4 人團體組隊報名，合唱、重唱、對唱形式不拘。(3/22 前若報名組數低於 10 組，得以 1 人報名參加)。
2. 比賽日期：112 年 4 月 13 日(四)上午 8:10。
3. 比賽地點：多媒體教室。
4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參加歌唱比賽選手請自行找同學伴奏或準備音樂伴唱檔案（亦即消掉原唱歌聲），建議同學不要採用清唱形式，效果較差。
 - (2) 準備音樂伴唱的組別，請製作成 mp3 格式檔案，再將檔案寄至活動組信箱。
 - (3) 若播放有主唱歌聲之音樂帶，該組將不計分。
 - (4) 表演曲目及參賽名單在出賽順序公布確定後，不得臨時更改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 - (5) 每位同學以出賽一次為限。
 - (6) 每組歌唱時間最多以 3-5 分鐘為限(視報名組數調整)，上臺即開始計時。建議同學可從副歌開始演唱。
 - (7) 若需樂器伴奏請自行準備。

(背面尚有資料)

(二)舞蹈組

1. 比賽方式：3人以上團體組隊報名，街舞、爵士舞、現代舞、民俗舞蹈.....皆可（形式不拘）。
2. 比賽日期：**112年4月13日(四)上午8:10**。
3. 比賽地點：藝表教室(體育組對面三樓)。
4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參賽選手請自行準備音樂。**音樂為 mp3 檔案格式**並將檔案寄至活動組信箱。
 - (2) 每組表演時間以3分鐘為限，上臺即開始計時。
 - (3) 每位同學以出賽一次為限。

八、備註：**電腦隨機抽籤**後會將各組出場序公告於川堂公布欄及學校校網，同時請務必至學務處領取參賽注意事項並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**注意事項中會提供活動組信箱**。

九、評比辦法：評審由承辦單位遴聘有關之專長老師擔任。

十、獎勵：依歌唱組、舞蹈組分開評比。各組不分年級，取第一名 1 組，記嘉獎兩支；第二名至少 1 組**至多** 2 組，記嘉獎兩支；第三名至少 1 組**至多** 3 組，記嘉獎乙支；優等 6 組，記優點卡 15 點。以上優勝各組依名次記嘉獎及禮券鼓勵之。

十一、獲獎之組別優先排入園遊會或畢業典禮表演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